

黄山市地震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及法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黄山风景区、黄山高新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地震局长会议精神，统筹做好2024年全市地震系统科普及法治宣传工作，经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及法治宣传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地震局

2024年3月14日

2024 年度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及 法治宣传工作方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围绕防震减灾中心工作，加强科普及法治宣传，意义重大。为统筹做好 2024 年全市地震系统科普及法治宣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团结奋进，以提升公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营造良好防震减灾法治环境为重点，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及法治宣传，为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全省、全市地震局长会议部署，健全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长效机制，围绕重点时段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和法律“六进”活动，扎实开展“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整合科普及法治宣传资源，强化人才培养，探索推进地震科普及法治宣传工作转型升级，持续提升防震减灾科普及法治宣传能力和水平。

三、重点活动计划

（一）组织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和黄山市主场活动

时间：2月-12月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开展“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五个一”系列活动，即捐赠一套图书、举办一场讲座、举行一次演练、组织一次主题班会、培养一名传播师，推进防震减灾科普进校园。

5月上旬，在屯溪区举办“地震科普携手同行”2024年黄山市主场活动，其他区县选取本地的1所中小学开展县级主场活动。

（二）组织“防震减灾科普+校园安全”系列活动

时间：3月25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前后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以提升学校师生防震减灾科学素养为目标，开展赠送科普图书、举办科普讲座、举行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三）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提质增效”活动

时间：3月-11月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结合“双减”活动，推动馆“校合作”科普进校园和校园进场馆，促进两项工作互学互鉴，两类资源共享；发挥

科普阵地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质科普资源开放共享，引导公众主动参观防震减灾科普馆并参加科普体验活动。

（四）开展 2023-2024 学年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预赛安徽赛区活动

时间：4 月前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歙县、休宁县、祁门县地震部门

内容：根据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和安徽省地震局安排，联合市教育局组织我市高中学生参加比赛，负责完成我市赛区考务系列工作。

（五）举办黄山市第四届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暨第三届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优秀视频展播活动

时间：4 月-12 月

主办：市地震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

承办：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在各地地震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黄山市第四届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并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暨全国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将第三届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优秀视频集中开展视频展播，扩大比赛受众面。

（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时间：4 月 15 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办公室、各区县地震部门

内容：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内容，突出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

（七）举办“5.12 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系列活动

时间：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组织开展黄山市防震减灾宣传周主场活动启动仪式；参与2024年黄山市“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启动仪式；在黄山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展播，宣传防震减灾知识；组织歙县、黟县防震减灾科普馆免费开放活动；各地地震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八）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防震减灾特色科技活动

时间：5月第三周全国科技活动周前后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开展防震减灾特色活动；组织地震科普视频集中展播活动；组织防震减灾科普馆免费开放活动；各地地震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九）组织 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系列科普活动

时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前后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在市地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联合各地地震部门共同推进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

（十）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系列科普活动

时间：9月15日全国科普日前后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开展线上线下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设置宣传展台，发放地震科普宣传资料，捐赠科普书籍，开展地震科普咨询，讲解防震避险、应急疏散、自救互救等科普知识。

（十一）开展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认定及中期评估工作

时间：9月-11月

主办：市地震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根据省、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组织积极申报；组织评审专家采取材料审查、量化打分、现场评估和综合评议等方式，对申报基地、学校进行评审和认定。

（十二）组织开展“国际减灾日”系列科普活动

时间：10月13日国际减灾日前后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集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

料、举办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公众主动了解灾害，认识风险，掌握避灾自救技能，增强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三）组织开展世界标准日暨地震标准化宣传活动

时间：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前后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围绕世界标准日主题，开展地震标准化宣传活动，推动“标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积极宣贯实施地震标准。

（十四）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时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期间

主办：市地震局

承办：综合科、办公室、各地地震部门

内容：通过组织宪法宣誓、网络普法宣传、广场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地震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和活动经费，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精心谋划，协调联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震减灾

科普宣传活动方案、舆情监测处置联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策划，做好安全防护，严防在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三）认真总结，及时提升。全市各级地震部门在每一项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本地活动开展情况、特色亮点及宣传效果报送市地震局，并做好活动提升。